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舟市监发〔2022〕56号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受理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奖励申请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舟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舟财行〔2021〕17号）规定，决定从即日起受理我市第三批 2022 年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(一) 2022 年度新认定的示范类企业（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）。

(二) 2022 年 1 月-2022 年 8 月新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的贯标企业。

二、奖补额度

(一) 2022 年度新认定的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，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。

(二) 2022 年 1 月-2022 年 8 月新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所需材料及相关流程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知识产权示范类企业、贯标企业等项目通过“舟山市惠企政策兑现系统”线上申请奖励。

(一) 线上申请所需材料

1. 申请知识产权示范类企业奖励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舟山市知识产权示范类企业奖励申请表（申请表在线填报，下同）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2. 申请贯标企业奖励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舟山市贯标企业奖励申请表；

(2) 企业贯标认证证书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(3)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线上申请流程及时间要求

企业需尽快完成线上申报，线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，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。线上申请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企业登录舟山市惠企政策兑现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zszcdx.zhoushan.gov.cn>；或登陆舟山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网站 <http://zs.96871.com.cn/>，点击“政策兑现”模块。
2. 点击申报登录——法人登录，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。
3. 在奖补申报栏中选择须申报的项目（知识产权示范类企业奖励、贯标企业奖励）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按钮，填写相关奖励项目“申请表”内必要的申报信息，在“证明材料”栏上传佐证材料，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（注意申请表中的联系人电话要填写手机号码，后期系统会根据申请进程发送提示短信）。
4. 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完成后，下载打印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市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。
5. 审核通过后，次日起开始公示，系统会短信提示企业联系人进入公示环节（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），企业可在兑现平台首页及公示栏目查询公示结果。
6. 公示结束后，系统会短信提示企业联系人，企业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传收款收据（奖励资金将根据申请表中的企业账户信息汇至企业）。
7. 企业收到资金并确认后及时上传签收单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相关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，若发现材料虚假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则取消奖补资格，已经奖补的，必须退回奖补资金，并列入相关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双燕、林玲；联系电话：0580-2299971，0580-2299972。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3日